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的 西店镇镇域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重发）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杆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6 人，营业收入为 61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9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般路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6 人，营业收入为 61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9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配电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6 人，营业收入为 61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9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根据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